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7、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阻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8、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1日在规定时间前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登陆网站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本公司在募集期间还可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法律文件，充分认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6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熟悉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2322，C类份额：012333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2）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n”

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代表：金煜

联系人：黄文娟

电话：（021）68947568

传真：（021）68947611

客服电话：96594

网址：www.bosca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杨天明

电话：（021）152629999

传真：021-52535823

客服电话：96561

网址：www.cib.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其宏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54509881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何倩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86-123

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王宇昕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4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佳慧

电话：021-61101796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层

法定代表人：尹彩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1antai.com/

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二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京大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俐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10-62880627

客服电话：400-6119-9069

网址：www.hcjin.com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京大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021-95118

传真：010-89189000

联系人：李丹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马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彦亚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1fund.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zhijin-inv.com/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郑理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hufunds.com

1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晟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联系人：吴鹏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635338

传真：021-33635338-201

联系人：戴薇璇

客服电话：021-33635338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峨山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80358749

联系人：李婧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联系人：陈冬雷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驭东

电话：021-20691935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陆倩

19、北京徽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6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联系人：丁璐

20、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30

传真：0411-39027835

联系人：李鑫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5、募集期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同同生效，则完成投资权益登记的时间不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基金的认购方式、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的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的面值及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